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守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守正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將戶籍遷入馬公市戶政事務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故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